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芳裕

代　理　人　黃麗燕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何江

支票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188號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姚思美時尚診所 丘育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112年2月28日	30,000元	BU0000000	
002	姚思美時尚診所 丘育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112年4月30日	30,000元	BU0000000	
003	姚思美時尚診所 丘育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112年6月30日	30,000元	BU0000000	